

新竹市光復段 1279 地號土地公開招租公告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新竹市光復段 1279 地號土地，使用分區屬乙種工業區，建蔽率/容積率為 70% / 210%。(詳見七、其他事項第 2 點)

二、招租面積及範圍：

土地面積總計 9,226 平方公尺，部分土地(約 510 平方公尺)現已出租使用(如附件 1)，地上無建物。

三、租期：

1. 首次租期以 3 年為原則。
2. 期滿如欲續租，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並另議條件後換訂契約始生效。

四、租賃用途：

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使用，不得轉租。

五、租金：

首次租期以議定之月租金為準(單位面積月租金*承租面積；外加營業稅；本公司將依估價結果訂定底價後議價)；期滿續租之租金標準，本公司將依重新估價結果另訂底價後議定。

六、投租資格及方式：

1. 凡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團體，均得參加投租，不允許共同承租。
2. 應依本公司要求格式填寫投租文件(含承租意願書及投租封，如附件 2)，於 108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前寄達 11058 台北信義郵局 68 號信箱。逾時寄達信箱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3. 收受投租人之投租文件後，本公司另行通知議價時間、地點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案現有部分範圍土地已辦理短期租約，仍以續約為原則。投租人得自行評估其餘土地所需承租範圍與面積，並載明於承租意願書。
2. 本案土地於民國 93 年 5 月新竹市政府公告之「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案」變更為附帶條件「科技商務區」，依據都市計畫書規定本區尚未申請開發許可調整使用分區前，仍依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

行細則乙種工業區相關規定使用。

3. 本案於完成議價作業後，應於本公司通知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，情況特殊且經本公司同意者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以 30 日為限，逾期不予簽約。
4. 投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。
5. 其餘約定請參閱所附之土地租賃契約範本(如附件 3)。
6. 如有疑問請於投租前向本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陳先生洽詢，電話：(02)8725-8159。